

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「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」

補助項目、內容、補助金額及執行原則一覽表

壹、獎(補)助項目、標準及金額

補助項目	對象	獎(補)助標準、金額	執行審核原則及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達成獎金	本局委託辦理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」服務單位。	<p>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、個人助理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(補)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達-1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達-2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8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達-3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10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達-4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1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達-5</td> <td>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</td> <td>新臺幣 20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家庭托顧服務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(補)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達-6</td> <td>照顧至少 1 位個案且每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照顧總時數達 1000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15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	達-1	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5,000 元	達-2	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8,000 元	達-3	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0,000 元	達-4	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5,000 元	達-5	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20,000 元	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	達-6	照顧至少 1 位個案且每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照顧總時數達 1000 小時	新臺幣 15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計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之服務時數為核發獎補助標準。 2. 服務日數計算方式包含全日托及半日托。 3. 經服務單位推薦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、服務態度親切或表現優良之服務人員。
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達-1	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達-2	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8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達-3	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達-4	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達-5	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2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達-6	照顧至少 1 位個案且每月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照顧總時數達 1000 小時	新臺幣 1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年資獎金		<p>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獎(補)助標準</th> <th>獎勵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年-1</td> <td>近 2 年服務時數須達下列標準： 111 年達 225 小時且 112 年達 300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2</td> <td>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225 小時且 112 年達 300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3</td> <td>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375 小時且 112 年達 500 小時</td> <td>新臺幣 10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年-4</td> <td>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750 小時且 112</td> <td>新臺幣 20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	年-1	近 2 年服務時數須達下列標準： 111 年達 225 小時且 112 年達 300 小時	新臺幣 3,000 元	年-2	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225 小時且 112 年達 300 小時	新臺幣 5,000 元	年-3	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375 小時且 112 年達 500 小時	新臺幣 10,000 元	年-4	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750 小時且 112	新臺幣 20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年資採認時間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年資達左述標準。 2. 同一人僅得擇一獎補助標準之項目申請。 3. 倘因流行疫情影響，本局得視情況 									
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1	近 2 年服務時數須達下列標準： 111 年達 225 小時且 112 年達 300 小時	新臺幣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2	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225 小時且 112 年達 300 小時	新臺幣 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3	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375 小時且 112 年達 500 小時	新臺幣 1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-4	近 3 年服務時數達下列標準： 110 年及 111 年均達 750 小時且 112	新臺幣 2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年達 1000 小時		調整當年度 獎補助標準 時數。
個人助理：			
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	
年-5	服務滿 2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 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3,000 元	
年-6	服務滿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 時數均達 3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5,000 元	
年-7	服務滿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 時數均達 5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10,000 元	
年-8	服務滿 3 年(含當年度)且每年服務 時數均達 1,000 小時以上	新臺幣 20,000 元	
家庭托顧服務員：			
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	
年-9	實際服務滿 1 年以上，次年起(以 到職日算) 當月服務日數 15 日 (含)以上或提供服務時數達 80 小 時	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	

特殊對象
照顧獎勵金 /
夜間服務獎勵金

一、特殊對象照顧獎勵金：
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、個人助理

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獎勵金額
特-1	當月合計時數 3 小時以上，未滿 1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500 元
特-2	當月合計時數 10 小時以上，未滿 3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1,350 元
特-3	當月合計時數 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4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
特-4	當月合計時數 40 小時以上，未滿 5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3,350 元
特-5	當月合計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	每月新臺幣 4,200 元

家庭托顧服務員：

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金額
特-5	當月照顧特殊對象服務日數 15 日(含)以上或提供服務時數達 80 小時	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

二、夜間服務照顧獎勵金
個人助理：

項目	獎(補)助標準	金額
夜-1	當月合計時數 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60 小時者	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
夜-2	當月合計時數 60 小時以上者	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

1. 本獎勵金以「日曆月」為計算單位，總時數得擇一最高標準申請獎勵，統計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之服務時數為限。
2. 特殊對象定義：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，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(ADL) 評估為 30 分以下 (有效期限須為半年內)，或經評估具嚴重情緒行為障礙 (如暴怒、傷人、過動、嚴重自閉症等) 之身心障礙者。
3. 獎(補)助標準係以服務員當月照顧特殊對象之總時數，僅採計服務項目「協助膳食」及「身

			<p>體照顧服務」之合計時數。</p> <p>4. 夜間服務計算時段為 23:00 至隔日 06:00。</p> <p>5. 如為夜間出勤且為特殊服務對象者，時數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計算。</p> <p>6. 個人助理夜間服務獎勵金與中央補助擇一申請。</p>
--	--	--	---

提升服務品質及留任措施補助		<p>1. 使用用途：可用於補助對象諮商、心理治療、照顧技能訓練、參訪活動、購置輔助器具（如移位腰帶、移位轉盤等）、家庭托顧無障礙環境改善、服務清潔物資及相關保險費用等或其他經社會局核定項目內容為限。</p> <p>2. 補助額度：每項服務之受託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</p>	<p>申請無障礙環境改善應由本市輔具中心進行實地評估，並依評估建議項目進行施作，補助金額上限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135-164 所列之最高補助金額為限。</p>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<p>前述服務達成獎金、服務年資獎金、特殊對象照顧獎勵金、夜間服務獎勵金，服務單位依法辦理扣繳衍生需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用，得由本計畫預算經費支應，核實報支。</p>		

貳、申請應備文件、期限、核銷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申請補助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，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送達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：應加蓋機構、團體書記及負責人章。

(二)計畫書：計畫內容應敘明現有服務員服務條件、獎勵（福利）措施、督導及管理
 制度、服務人力現況及人力留任之困難等，同時解釋如何運用經費留住服務人力、改善服務條件（須檢附經費概算表），最後須具體說明預期成效。

(三)申請提升服務品質及留任措施補助，若需購買輔助器具應檢附至少提供 2 份器材估價單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「提升服務品質及留任措施補助」項目應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，檢具申請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服務達成獎金、服務年資獎金、特殊對象照顧獎勵金/夜間服務獎勵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應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，檢具申請文件，向本局提

出申請。

三、計畫審查：

- (一)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內估算符合獎金費用之人數及所需金額，另欲申請提升服務品質及留任措施補助，應於計畫內完整說明申請補助之金額、用途及預期成效。
- (二)計畫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。初審由本局先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文件審查並加註審核意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複審會議說明。

四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，應於112年12月12日前，參照本局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，檢具下列資料，依序排列裝訂：
 1. 領據
 2. 存摺封面影本
 3. 經費支用單據單
 4. 黏貼單據用紙：本局核定補助項目需檢附補助經費支出收據之支用單據。
 5. 服務員請領金額一覽表
 6. 本局核定函、核定表
 7. 服務員名冊
 8. 成果報告
 9. 其他依本局會計核銷規定應附資料
- (二)各項獎金及獎勵費用，補助單位依法辦理扣繳衍生需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用，得由本計畫預算經費支應，核實報支。